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
范围和权利执行方面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编拟的文件

拟纳入主席案文 (SCCR/36/6) 第三部分 (所授权利)

(1) (i)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

(ii)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 声明其将仅对某些转播适用本条第 (i) 款的规定, 或声明其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其适用加以限制, 前提是缔约方以本条第 (i) 款规定的权利与版权或相关权的结合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以禁止未经广播组织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

(x) (i) 第 (1) 条第 (ii) 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缔约方扩展或者改变对信号所载节目的版权或相关权保护, 包括任何适用的例外或限制。

(ii) 本公约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妨碍依据国内法或国际协定给予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人的其他保护。

(y) 执行本公约的方式应当由各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并应当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 通过授予版权或其它专项权利的方式保护; 通过有关不正当竞争或滥用的法律保护; 通过电信法律和法规保护; 通过行政措施保护, 以及依据刑法保护。

(z) 缔约方以第 (1) 条第 (ii) 款所允许的第 (1) 条第 (i) 款规定的权利与版权或相关权的结合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应规定, 广播组织可以行使权利, 禁止未经授权转播信号所载的节目, 前提是广播组织按照缔约方国内法所允许的, 经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授权采取这种做法。[1]

[1] 关于第 (1) 条 (z) 款的议定声明: 达成的谅解是, 缔约方可以设定条件, 具体规定广播组织可以行使广播组织以外的他人所拥有的版权或相关权的情况。

[文件完]